关于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6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 3 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含)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含),共 20 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含)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 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 N 日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 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 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 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 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 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1)
2.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759)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470)
12.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034)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739)
1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515)
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297)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09)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10)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925)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64)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6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049)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304)
23.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48)
2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282)
25.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663)
2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537)
2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051)
28.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450)
29.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451)
30.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598)
31.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599)
3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390)
33.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391)
34.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626)
35.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433)
36.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403)
37.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404)
38.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113)
39.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114)
4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032)
41.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486)
42.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487)
43.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639)
44.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640)
45.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127)
4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6)
47.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84)
48.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7)
49.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077)
50.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95)
51.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632)
52. 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630)
53.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412)
54. 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960)
55.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158)
56.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750)
5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751)
58.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024)
59.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717)
60.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286)
6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4)
62.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486)
63.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5)
64.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568)
65.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487)
66.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222)
67.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016)
68.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264)
69.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825)
70.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826)
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971)
72.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316)
73.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889)
7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544)
75.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447)
76.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6997)
77.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953)
78.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7954)
79.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827)
8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828)
8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6851)
8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754)
83.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755)
8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5756)
85.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017)
8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18)
8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019)
88.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214)
89.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215)
90.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868)
91.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869)
92.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100)
9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101)
94.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457)
95.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458)
96.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720)
97.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721)
98. 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934)
99. 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935)
100.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932)
101.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933)
10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097)
103.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6)
104.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10035)
105.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082)
106.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83)
107.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032)
108.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33)
109.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053)
110.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54)
111.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055)
112.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6986)
113.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987)
114.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6988)
11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645)
11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646)
11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647)
11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2988)
119.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859)
120.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860)
121.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6)
122.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 007935)
123.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 007936)
124.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795)
12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403)
12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694)
127.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8695)
128.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8696)
12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949)
13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8950)
131.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008)
132.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009)
13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012)
13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013)
135.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893)
136.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894)
137.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336)
138.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337)
139.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8595)
140.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726)
141.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727)
14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基金代码 010048)
143.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509)
144.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7758)
145.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759)
146.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690)
147.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8691)
148.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8692)
149.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671)
150.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672)
15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8911)
15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8912)
15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8913)
154.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306)
155.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661)
156.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662)
157.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721)
158.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722)
15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227)
160.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228)
161.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9229)
162.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9878)
163.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9879)
164.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126)
165.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127)
166.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8594)
167. 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148)
168.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239)
16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244)
170.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240)
171.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241)
172. 平安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651)
173. 平安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652)
174.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1807)
175.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1808)
176.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242)
177.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243)
178. 平安合享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166)
179.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1175)
180.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1176)
181. 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9053)
182. 平安合兴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码 009453)
183.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1761)
184.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1762)
185.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698)
186.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699)
18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722)
18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723)
189.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440)
190.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441)
191.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475)
192.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476)
193.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1828)
194.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1829)
195.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0056)
19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0057)
197.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023)
198.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024)
199.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4081)
200.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082)
201.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2931)
202.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932)
203.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375)
204.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376)
205.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13864)
206.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3865)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8、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其它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总量安排人民币 200 亿元。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5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管理办法(2022 年版)》请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2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境外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及计划上市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境外发行了 2032 年到期的 20 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包括该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不包括该日)止,本期债券初始固定利率为每年 2.85%。自 2027 年 1 月 21 日(包括该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1 日(不包括该日)止的利率按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发售通函中的本期债券条款与条件确定。

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本期债券的上市及交易许可,而本期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上市及交易许可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广发 C1"次级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18993",债券简称为"19 广发 C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5%,期限为 3 年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 万元–3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21%–164.27%	盈利:12,487.2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861.17 万元–30,861.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9.46%–287.31%	盈利:7,967.9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7 元/股–0.34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以增储上产为核心,高效开展老区稳产增产和新区块勘查开发工作,全年实现煤层气销售量 10.9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50%,主业盈利水平显著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2、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0,703,12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2,5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48 个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48	2024 年 8 月 5 日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18	2022 年 2 月 7 日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8,203,125	18	2022 年 2 月 7 日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18	2022 年 2 月 7 日
5	UBS AG	116,406,250	6	2021 年 2 月 5 日
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6	2021 年 2 月 5 日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6	2021 年 2 月 5 日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6	2021 年 2 月 5 日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6	2021 年 2 月 5 日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6	2021 年 2 月 5 日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6	2021 年 2 月 5 日
12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6	2021 年 2 月 5 日
1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6	2021 年 2 月 5 日
合计		1,562,500,000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期限 18 个月的限售股。

UBS AG、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锁定期限 6 个月的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解禁。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锁定期限 48 个月的限售股尚未达到解禁期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2,500,000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其中,H 股仍为 3,409,568,820 股,A 股从 8,092,131,180 股增加到 9,654,631,180 股。2021 年 2 月 5 日,9 家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达到解禁期限已完成解禁。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92,246,8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71,953,125 股(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海通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0,703,125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1.79%	234,375,000	0
2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8,203,125	0.60%	78,203,125	0
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0.60%	78,125,000	0
合计		390,703,125	2.99%	390,703,12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8,203,125	-78,203,125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93,750,000	-312,500,000	781,25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1,953,125	-390,703,125	781,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482,678,055	390,703,125	8,873,381,180
	H 股	3,409,568,820	0	3,409,568,8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92,246,875	390,703,125	12,282,950,000
股份总额		13,064,200,000	0	13,064,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42,669.34	35,200.28	21.22
营业利润(百万元)	19,284.66	14,951.00	28.99
利润总额(百万元)	19,122.13	14,871.94	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5,013.01	11,122.10	3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13,529.63	10,723.79	2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5	1.20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8.54	上升 2.50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791,289.95	702,899.17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百万元)	147,194.65	137,353.26	7.17
股本(百万元)	8,908.45	8,908.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16.52	15.44	6.99

注: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1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上证指数上涨 4.80%,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上涨 2.23%;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同比增加 25.33%,A 股市场 IPO 承销额同比增加 25.48%。公司坚持"强基固本、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综合化服务、数字化经营、国际化布局、集团化管控"的工作总要求,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人才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率、向创新要发展,深入推进综合改革,持续优化战略布局,主动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各项主营业务稳健增长,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贺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小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刘世平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2 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准刘世平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刘世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刘世平先生兼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决策委员会特邀咨询委员及不再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其简历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洪才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徐洪才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徐洪才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刘世平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与相关方签署《战略合作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送达的其与中企道合贸易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贸易")签署的《战略合作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博恒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道合贸易暂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道合贸易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合并计算。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企道合贸易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7,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公司 3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82%。

2、现甲方为乙方的战略合作伙伴,拟在未来 2 年内通过甲方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主体依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主动要约等方式增持全新好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全新好总股份的 6%。届时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则依法实施,并及时进行披露。

3、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在公司股东大会等公司管理活动中采取一致行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致行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4、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全新好的发展,继续推进公司的经营转型,并在处理有关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或者需要由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 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协商达成 如下具体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战略合作

甲方协助乙方,全力支持全新好公司转型,甲方在资金、资源、项目等方向上助力全新好转型发展。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人

双方确认,甲方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全新好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后,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本协议书的约定。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甲、乙双方一致行动的目的,系保持决策的一致性。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1、双方应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及在其他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双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如双方各自委派董事、监事时,双方应确保各自委派的董事/监事,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6)双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7)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在甲方不具备提名权时,由乙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在甲方具备提名权后(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甲方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由甲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由双方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如果意见不一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在甲方持股不低于全新好总股本 5%的前提下,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否则以乙方意见为准,甲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两年后若乙方持有的全新好公司的股份相对其投资额已有保值或增值,在甲方持股不低于全新好总股本 5%的前提下,则继续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否则以乙方意见为准。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两年后若乙方持有的全新好公司的股份相对其投资额未实现保值或增值,则甲乙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3、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双方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如果意见不一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在甲方持股不低于全新好总股本 5%的前提下,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否则以乙方意见为准,甲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两年后若乙方持有的全新好公司的股份相对其投资额已有保值或增值,在甲方持股不低于全新好总股本 5%的前提下,则继续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否则以乙方意见为准。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两年后若乙方持有的全新好公司的股份相对其投资额未实现保值或增值,则甲乙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4、在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如果乙方减持公司股份,则甲方持股公司不低于 5%股份时,双方以及双方各自委派的董事在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或表决议案时,双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否则以乙方意见为准,甲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5、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6、本协议双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

第五条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的终止以下列情形孰早发生之日为准:

(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等内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于其名下(一方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其剩余持有公司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3)因司法执行,一方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如一方被司法执行部分公司股份,则司法执行后其剩余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乙方持有的全新好公司的股份相对其投资额未实现保值或增值。

(5)如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构成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则双方需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不减持等相关规定义务。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双方陈述和保证:

1、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其持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3、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4、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双方与其他全新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除本协议双方外的其他全新好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全新好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且违约 方如给协议其他方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协议书的变更与补充

1、本协议的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文件方属有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的方式裁决。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自甲方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全新好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全新好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博恒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道合贸易暂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协议书》约定,一致行动关系暂未生效,《协议书》最终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书》的签署暂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博恒投资与道合贸易签订的《战略合作及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煜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煜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侯煜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侯煜玮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逄建毅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逄建毅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逄建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联系传真:0535-6727161

电子邮箱:pangjy@wanpy.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附件:逄建毅先生简历

逄建毅先生,男,中国国籍,199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曾任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助理职务,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核实,逄建毅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德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德敏先生因年龄关系,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郑德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德敏先生通过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82,361 股,郑德敏先生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等相关规定,郑德敏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郑德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德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